



《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修订多处内容,新修订《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大公共活动可申请烟火燃放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报道)11月23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政策吹风会,邀请相关负责人介绍《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修订《办法》的必要性、修改的过程以及修改的主要内容

发布会介绍,2019年12月17日,我市制定出台了《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对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办法》规定主城区和县区建成区在特定时间内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由于我市冬季环境干燥,城区建筑较高、人口密集,高空烟花等的燃放极易引发火灾,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且遇不利气象条件,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的污染物不易消散,对空气质量影响较为明显。因此,亟须修改《办法》,调整燃放区域和时间。

今年8月份,市公安局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对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由燃放改为禁放等内容,充分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部门意见建议,并开展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10月15日,市公安局将《办法(修订送审稿)》送司法局审查,司法局对拟修改的内容多次进行研究论证。10月31日,经有关部门会签后形成《办法》修订草案。11月10日,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月20日,经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改依据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修改内容:1.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一)滨州市主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黄河大道,北至北海大道范围内(包含上述道路);(二)县(市、区)建成区: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遇有重大公共活动,需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烟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4.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

改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5.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6.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安、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烟花爆竹燃放、经营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9.删除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此外对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规范。

滨州公安切实做好修订《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今年,我市对《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作了部分修订。市公安局本着“人民至上,安全至

上”的原则,与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城市环境:

强化宣传引导。为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公安将尽快组织开展对新修订《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知晓我市燃放政策,并自觉遵守新修订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强化巡逻防控。深入开展“警灯闪烁”行动,将警力最大限度摆上街面,提升街面“见警率”,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针对元旦、除夕、春节、正月十五等传统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关键节点,公安机关将提前部署,对街面、广场等重点部位和场所,增加巡逻力量,提高巡逻频次和密度,及时受理群众报警和求助,及时劝阻、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强化案件查处。公安机关将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出租房屋、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重点场所部位以及城郊接合部偏僻区域的排查,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其他可能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的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力争捣毁一批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私窝点,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消除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隐患。

山东滨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与青岛大学签订协议

共建“青岛大学(院士)滨州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孙艳刚 报道)11月23日,“青岛大学(院士)滨州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共建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渤海先进研究院举办。

据悉,山东滨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与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自2021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保持着深度合作,2022年双方共同获批了山东省高等学校黄河流域盐碱地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此次协议的签订,是根据双方目前的发展需求,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为目标,依托青岛大学先进的技术、人才力量和优势以及园区目前所拥有的技术资料,开展系列盐碱地综合治理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服务滨州乃至整个黄河三角洲区域盐碱地综合治理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在山东滨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2000亩左右盐碱地改良示范工程和1280亩水域的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立“青岛大学(院士)滨州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实验室,设立南香北溢试验示范中心和数字生态农业实验中心,并将园区纳入山东现代农业高等教育共同体项目。同时,双方进行人才、资源和成果共享,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

下一步,双方将围绕盐碱地改良和综合利用,着力开展创新性研发,切实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攻关,全面提升盐碱地改良和综合利用技术的创新能力,树立盐碱地改良和综合利用的国家级标杆与典范,为品质滨州、农业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市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苏文豪 通讯员 王建岭 孙宝柱 报道)11月22日,滨州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在邹平市举办。

本次演练由邹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办,邹平市人民政府承办。演练前期处置、县市级响应、地面扑火技战术演练、物资调动、人员救治等9个科目。演练场景设置为邹平市青阳镇东窝村桃花岭发生森林火灾,青阳镇政府紧急实施了初期处置和先期灭火,因气候干燥,风力较大,导致火势迅速蔓延,情况十分危急。镇、县、市级

政府接报火情后逐级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扑救力量,发布扑救命令,实施多兵种、立体化综合应急救援。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提升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预警、打早打小,规范程序、科学处置,强化备勤、快速反应。并适时组织应急队伍靠前驻防、严格备勤,熟悉预案启动、组织指挥和救援流程,掌握林区基础要素分布和现状,确保一旦有火情能够快速出动,科学妥善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滨州仲裁委员会阳信分会揭牌成立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杨灿灿 通讯员 吴超 报道)近日,滨州仲裁委员会阳信分会揭牌成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阳信分会成立之后,将作为滨州仲裁委员会的业务窗口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仲裁多元化解纠纷独特优势,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履行仲裁职能,打通仲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后一公里”,让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能够就近、快速、和谐化解矛盾纠纷;将“调解+仲裁+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体系建设融合到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之中,有效助力招商引资、基层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依法化解发展中的矛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贡献仲裁力量。

对于需要出售的二手房产(有抵押),在无需还清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有委托、提存公证需求的申请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减免费用办理过户并代为办理贷款、还款及过户手续:出售房屋房产,且所出房产有银行抵押,符合本地的房产出售政策,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进行预约登记。

滨州市鲁滨公证处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 市民办理“带押过户”公证可减免费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杨灿灿 通讯员 牛晨 报道)近日,滨州市鲁滨公证处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市民办理“带押过户”公证,还可减免费用。

带押过户业务,即在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对于卖方未还清贷款、抵押尚未解除,在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卖方无需提前偿还贷款,可通过办理不动产转移和抵押“双预告登记”,购房资金存入公证提存账户等措施,实

现存量房“带押过户”。对于需要出售的二手房产(有抵押),在无需还清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有委托、提存公证需求的申请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减免费用办理过户并代为办理贷款、还款及过户手续:出售房屋房产,且所出房产有银行抵押,符合本地的房产出售政策,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进行预约登记。

《滨州吕剧发展史》编纂组赴高新区、博兴县采访调研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胡旭阳 通讯员 孙雪 报道)近日,《滨州吕剧发展史》编纂工作推进会召开,对近期编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研究解决方案。编纂组一行赴高新区、博兴县开展采访调研。

编纂组拜访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戏曲作曲家、《滨州吕剧发展史》顾问王永昌。王永昌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吕剧,先后为吕剧创作曲百余部,屡获国家和省作曲金

奖,创造了多种吕剧新板式,推动了滨州吕剧音乐发展。王永昌对编纂工作组的到访十分激动,编纂组成员王铁是王永昌之子,对吕剧音乐艺术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见解,王铁对父亲的戏曲音乐资料进行了整理,并无私分享给编纂组借鉴参考。随后,编纂组一行赴吕剧发源地——博兴县吕艺镇参观吕剧起源展览馆。

《滨州吕剧发展史》是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编纂工作组,通过采访调研和资料总结提炼,形成具有滨州特色和一定理论深度的吕剧研究专著,促进滨州吕剧传承发展。

“爱心驿站”给困境儿童“妈妈的爱”

市妇联持续擦亮关爱儿童志愿服务品牌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吴振丽 报道)11月20日,世界儿童日当天,滨州市妇联走进高新区青田街道贺家幼儿园开展“爱心驿站——书香传爱”关爱儿童志愿服务活动,让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据悉,“爱心驿站”关爱儿童志愿服务项目于2012年6月1日启动,是市妇联在原“春蕾计划”和“爱心父母志愿服务行动”等基础上,对弱势儿童关爱工作进行整合、拓展和延伸,在全市统一打造的服务项目。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市妇联都会集中发出倡议,各级妇联干部带头,爱心人士从干部到群众、从老人到幼儿园的孩子,累计有4300余名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

为实现困境儿童关爱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志愿服务机制,市妇联制定了《“爱心驿站”管理办法》,从资助方式、资助程序、跟踪回访等方面进行科学规范。每年第一季度,通过春节慰问、入户走访、学校调研等方式,集中摸排困境儿童状况,全面了解儿童需求,做到台账清、服务准。

市妇联连续3年在99公益日期



间,开展“齐鲁润春蕾”联合募捐活动,累计筹集爱心款80余万元,目前第一批善款已拨付到位,342名困境儿童受益,其他善款将按照省儿基会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同时,积极争取省儿基会物资支持,将捐赠的1500双童鞋,及时发放给孩子们。此外,市妇联还常态化开展“童心向党喜看家乡新变化”、安全自护教育、普法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点亮微心愿、亲情陪伴、心理疏导、爱心助学、夏令营、“爱心父母陪我游滨州”“冷冬暖童心”“把爱带回家”等丰富多彩

的关爱活动,引导儿童厚植家国情怀,提升自身成长发展的能力。目前,已累计开展集中性活动550余场次。

市妇联将儿童工作和家庭工作融合开展,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和活动方式,依托寻找“最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家长传承良好家风,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针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监护缺失问题,协调发出“督促监护令”,联合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帮教,推动解决家庭教育深层次问题,促进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多年来,“爱心驿站”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志愿服务网络,工作力量由妇联干部单枪匹马唱

“独角戏”到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服务内容从单一的“输血型”救助到“造血型”“输血型”关爱帮扶并举。志愿服务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与日俱增,“爱心驿站”志愿服务品牌的影响力不断加大。邹平市“爱心妈妈”、惠民县“爱在惠民 托举未来”、无棣县“爱在路上”、博兴县“新年新衣”等服务品牌精彩纷呈。邹平市“爱心妈妈”“牵·守”荣获全国妇联新时代“巾帼志愿者十大暖心故事”,无棣县“爱在路上”被评为山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022年,市妇联“爱心驿站”获得第十届“滨州慈善奖”。

滨州交投集团围绕“党建+N”工作思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 以高质量党建赋能企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朋朋 赵振瑞

今年以来,滨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立足自身发展实际,积极寻求新的发展路径。各党支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党建+N”工作思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凝心聚力谋发展求实效,以高质量党建赋能企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品质滨州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工作实现全面提升

集团党委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选优配强党支部队伍,做到结构合理、职责明确,以党员承担业务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分党支部、党小组,做到知责、明责、尽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制定印发《“四融四提”党建品牌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集团党建工作水平,激发党建工作活力,为集团开创党建工作新格局提供了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同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党建+N”工作模式,成立了“党建+四港联动”等8支党建攻坚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重点工程项目强力推进

市交投集团始终将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集聚“硬核力量”,打造“红色引擎”,推动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全力解决滨华新材料碳三碳四、渤中19-6等重点项目的“急难愁盼”问题,助力产业培育、区域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国企担当。

投资47.22亿元的滨州港5万吨级航道及防波挡砂堤工程成功列入省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复,防波挡砂堤工程于2023年8月底完成施工招标,正式进入施工环节。3万吨级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连续两年高质量完工,共计实现投资5亿元,为滨州港和腹地企业打通了海上集疏运通道。10月15日滨州港建成以来,首艘到港外贸VLGC船舶成功靠泊,标志着滨州港自此具备VLGC船舶通航接卸能力。投资4.48亿元的管廊支架南延工程正按照“完工一段、交付一段”的模式交付各需求企业,为全面构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液化品运输走廊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目前完成投资约5亿元,即将建成投产。套尔河综合提升工程已完成4个码头泊位改造提升,新建港区岸线审批前期手续稳步推进,东、西港5个生产经营泊位共完成货物吞吐量348.39万吨。

坚持稳中求进,投融资布局全面优化

全面推动全市交通类资源整合,合理有效完成资产划转,做大资产规模,切实提高经营性资产占比。积极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和供应链融资,储备融资租赁为补充的多元融资结构。

今年以来完成融资9.33亿元,完成招商引资内资任务1亿元、外资任务1053万美元,保障了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

坚持提质增效,企业经营实现转型发展

市交投集团党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党建+泊港铁路运营工作专班”,制定了“泊港铁路实现货物直通运输”的任务目标,数次赴济南、淄博,与国铁济南局货运部、运输部、机务部、调度所、淄博车务段

等部门深入沟通交流、积极谋求合作。泊港铁路正式并入国铁网络实现直通运输,是近年来全国首条被国铁集团批复并入国铁网络的地方铁路,为我市开辟了物流新通道,对于实现地方铁路与全国铁路大动脉互联互通、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拉动鲁北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推动泊港铁路并入国铁网络实现直通运输,获2023年度第九期品质滨州建设及时表扬。自2023年5月并入国铁网络以来,实现货运量5.2万余吨,货物运输保持高位运行,预计年底货运量可突破10万吨。

滨州港化工码头正式完成整合控股,创造了国有企业盘活民营股权的优秀标杆和创新案例,为激活滨州港近百亿元公用性资产奠定了坚实基础。自复工复产运营以来,滨州港化工码头立足自身特色,深挖潜力优势,日提货能力突破6400吨,共计完成作业79船次,作业车辆10376车次,作业重量32.78万吨,逐步实现公司经营能力与“四港联动”运营保障机制相适应的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全力推动滨州临港产业的快速崛起。